

商事法判解

可轉換公司債之行使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4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B) 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後，仍得收取債券孳息。
- (C) 可轉換公司債之行使期間應受發行公司轉換辦法所訂轉換條件限制，不得由發行公司和債權人個別協商決定。
- (D) 可轉換公司債之股份來源僅得為公司庫藏股，不得以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

答案：C

【裁判節錄】

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252條第1項、第253條第1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18款、募發準則第29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

【學說速覽】

按公司債乃指股份有限公司以籌措資金為目的，將所需資金分割為多數同單位，以債券發行方式對外募集。依公司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惟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準此，經濟部認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濟部91年1月24日商字第09102004470號函釋參照)。所謂「轉換公司債」是指享有轉換公司股份權利之公司債，通常公司會與公司債債權人約定，在一定期間內依一定轉換比例，將公司債轉換成公司股票，若公司債債權人行使此一轉換權，轉換後即不具債權人身分而成為公司股東。雖然債權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時，多了附加轉換選擇權的權利，日後可以視公司經營狀況之良窳，來決定是否行使轉換權而成為公司股東，但是此種選擇權行使仍應符合公司與債權人締結公司債契約時約定之轉換條件(如轉換時間、轉換比例)，尚無法個別協商改變約定內容。

又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後，公司即負有核給股票之義務，而其股票來源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復依公司法第248條第7項規定，可轉換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關鍵字】

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變更章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48條、第252條、第262條

【參考文獻】

- 一、洪秀芬，〈違反新股認購權及備置認股書規定之認股行為效力—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92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47期，2016年5月，頁39-47。
- 二、廖大穎，〈公司債發行之三角關係—發行公司、公司債債權人與股東間之利益調整〉，《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期，2003年9月，頁64-8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